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三貴

紀錄：莊子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2）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2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 台北市政府之職場平權認證為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參考之方式，勞動部則可持續落實以獎勵性質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友善職場。
- (二) 序號 2 部分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評分項目，並有具體規劃後再行解管。

二、李委員安妮

- (一) 序號 1、2 的基本精神均是確認性別工作平等落實的情形，序號 1 的部份是希望能透過政府的力量，由法定權力的機關提出可靠的職場平權認證，認定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另前次會議提議可由公正第三方認證，是希望不單由政府負擔責任，使相關政策施行困難。
- (二) 序號 2 的部分是以獎勵的方式，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因此前次會議建議於獎項中融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形做為評分項目。
- (三) 勞動部於本次會議報告中，已就台北市政府職場平權認證之作為進行瞭解，另觀察台北市政府之職場平權認證有 30 家申請，僅 12 獲合格認證標章，代表實際執行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度，又各縣市政府亦有推動職場平權之不同作為，顯然由勞動部做統一的標章有實務上的困難，建議回歸地方政府依據產業特性辦理，未來於考評給予加分是可行並且務實的方式。

三、吳委員淑慈

- (一) 序號 2 部分建議「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均有具體規劃後再行解管。
- (二) 建議各項議題均可藉由會議上的報告或討論，使政策之執行與推動更加周延。

四、陳委員曼麗

- (一) 序號 1 部分贊成性別平等認證應因地制宜，但仍建議勞動部能本於權責做較基本、全國性之相關規範。
- (二) 序號 2 「工作生活平衡獎」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除納入友善職場、托兒等措施外，由於職場升遷情形亦會影響女性薪資，建議可將女性升遷情形納入評分項目，以使相同能力下，女性不因性別受不同對待。

- (三) 本組為就業及經濟組，建議參酌委員發言內容，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例如獎項的部分，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亦有許多獎項，亦可納入性別平等精神，以使各部會給獎時強化性別平權的意識與推動。

五、黃委員淑玲

- (一) 有關序號 1，各縣市政府有不同的職場平等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否有列入金馨獎的評選？
- (二) 勞動部是否有針對各縣市職場平權之作法做相關的考核、評鑑或交流？
- (三) 建議於下次會議時補充各縣市政府有關推動職場平等之作為。
- (四) 序號 2 部分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規劃期程。

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地方輔導考核指標包含地方政府對民間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之作為，其中鼓勵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部分亦納入評分，中央部會考核的部分也將鼓勵針對所督導之民間單位推動性別平等部分納入評分。
- (二) 序號 1 之提案初衷是希望勞動部能以上位主管機關的立場，引導各地縣市政府推動落實職場平權，勞動部目前已對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推動情形進行瞭解，建議可統整地方縣市政府之作為，並提出後續推動落實職場平權作為之具體規劃與辦理期程，以使各地方縣市政府響應推動性別友善職場。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行政院就業及經濟組第 22 次會議決定事項列管案 2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 三、 請勞動部就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持續參考

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賡續辦理，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四、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有關委員提出之具體建議，請就尚未思考部分再行研議相應作為，以呼應討論議題。

二、吳委員淑慈

有關序號 1 部分之案由為研議推動彈性工時，建議填具辦理情形時，可提出推動彈性工作之具體作為及期程，如宣導、研究案等等，使委員於推動過程中提供建議，共同解決問題。

三、黃委員怡翎

- (一) 有關試辦 30 人以下彈性工作部分，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之規定雖無人數限制，但較屬雇主恩惠給予之性質，相較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範較不具強制性，無法呼應擴大適用彈性工作之本意。
- (二) 有關「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瞭解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意見部分，建議下次會議提出成果並回應說明。
- (三) 序號 2 部分的提案是為鼓勵雙親育兒，其中有關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建議勞動部提出具體研議措施。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 序號 1 的部分，勞動部有提出彈性工作時間之回應，建議補充有關彈性工作地點之推動措施或推動情形。

- (二) 序號 2 有關研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使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部分，建議未來補充具體作為及規劃期程，以使委員得提出較具體之建議。
- (三) 有關「友善育兒」納為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指標，支持男性員工共同參與育兒部分，建議具體說明指標內涵。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列管案 2 案均持續追蹤列管。
- 三、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賡續辦理。

第三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09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安妮

- (一) 女性經濟力議題實質上包含女性續留職場、再度回到職場及破除性別職業隔離等三個面向目標，其中續留及回到職場，均建立於勞動參與角度思考，然而破除職業隔離部分，教育部亦扮演重要角色。
- (二) 透過破除職業隔離強化女性能力，以提升女性薪資待遇，才是女性經濟力提升的根本，舉過去歐美國家之報告來說，女性勞動力高的國家，女性總產值包含薪資不一定提高，其中主要因素為性別職業隔離，導致女性雖勞動參與率高但從事較低薪、低階的工作，對於經濟力之實質幫助較弱。

- (三) 本次報告僅農業委員會致力縮小薪資目標部分，呼應破除職業隔離，因此建議於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時，提醒相關部會加強破除職業隔離之作為。

二、吳委員淑慈

有關台灣婦女企業網部分已建立無障礙瀏覽功能，使身障者能無障礙閱讀，值得讚許。

三、陳委員曼麗

- (一) 建議透過因應疫情企業施行在家工作之情形，瞭解適合在家工作的工作類型，企業對在家工作之操作及其中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應變方式，並可考量將相關作為納入相關獎項之評分項目。
- (二) 建議可透過目前產業發展及未來方向，探討有關未來勞動培力之規劃，以支持並強化女性之職場競爭力，如半導體、晶片產業為未來台灣成為亞洲矽谷主要產業發展方向，其中可思考如何加強離開校園後女性相關能力之培育，以強化女性經濟力。
- (三) 建議在提升女性經濟力議題下，瞭解在家工作、產業發展或農業轉型等環境影響下，女性較弱勢的部分，研議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四、黃委員怡翎

- (一) 有關彈性工作地點部分，建議可調查或研究企業因應疫情，於經濟考量下分區工作、在家工作等相關作為及指揮監督之方式，以作為研擬推動彈性工作之參考。
- (二) 建議加強宣導企業聘僱退休後回到職場之婦女時，可再自願為其單獨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五、黃委員淑玲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亦有相關作為，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將其納入相關議題之主協辦機關。
- (二) 建議瞭解不同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女性提早退休或照顧子女退出就業市場之情形，以研議相關因應作為。

- (三) 建議可請辦理提升女性經濟力之主協辦部會，針對後續作為進行報告說明，再由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出建議。

六、謝委員文真

- (一) 統計資料應做為找出問題癥結，研議政策修訂方向之工具。舉例來說，女性育嬰留職停薪重回職場適應困難的部分，可能因素包含有育嬰留職停薪時間較長、職場性質改變或家庭因素使其無法兼顧等。不同的因素應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建議透過資料蒐集分析問題，研議規劃政策方向與策略，以幫助婦女能順利回到職場。
- (二) 以 2019《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數據來看男女薪資差異：教育程度越高，男女性別之薪資差異會越大，其中包含職業技術層級面的問題。然以 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 修習領域者來看，男女在 STEM 領域之薪資不但皆較非 STEM 領域者為高，且其薪資之差異比例反較非 STEM 領域者為小。因此女性經濟力提升的部分並非單視勞動部之努力就能達成的，破除性別職業隔離是跨部會的工作議題，須共同合作才能有效促進女性二度就業。

七、簡委員瑞連

- (一)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適應困難部分，建議分析可能之因素後，可透過如三合一政策小組、焦點團體等跨部會討論，以建立托育公共化政策之支持，及相關政策執行之策進建議。
- (二) 有關避免提早退休部分，中南部許多婦女因照顧家庭或對勞保退休制度不安而提早退休離開職場，建議加強相關政策之橫向聯繫，另針對提早退休之女性提供可再度就業之職業類別。

八、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為整體呈現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重要議題之執行情形，均由各部會經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本處歸納彙整，建議仍由本處做整體報告後，如有其他需補充深入瞭解部分，再由相關部會提出如推動做法之簡要報告。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請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並參酌納入年度滾動修正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